

证券代码：300775

证券简称：三角防务

公告编号：2026-069

债券代码：123114

债券简称：三角转债

##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14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西安市航空基地蓝天二路 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严建亚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8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7 人，代表股份 178,113,2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528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7 人，代表股份 178,113,2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5289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2 人, 代表股份 4,999,91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9131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2 人, 代表股份 4,999,91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9131%。

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(3)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:

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,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北京观韬(西安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,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表决结果如下:

| 提案编<br>码 | 提案名<br>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表决分<br>类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反对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弃权        |             | 回避        | 表决结<br>果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股数<br>(股)       | 比例           | 股数<br>(股)   | 比例          | 股数<br>(股) | 比例          | 股数<br>(股) |          |
| 1.00     | 《关于<br>拟变更<br>公司英<br>文名称<br>暨修订<br><公司<br>章程><br>的议<br>案》 | 总表决<br>情况                | 177,67<br>7,686 | 99.755<br>4% | 379,80<br>2 | 0.2132<br>% | 55,800    | 0.0313<br>% | 0         | 通过    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中,<br>中小股<br>东的表<br>决情况 | 4,564,<br>315   | 91.287<br>8% | 379,80<br>2 | 7.5962<br>% | 55,800    | 1.1160<br>% | 0         |          |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观韬(西安)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朱瑜律师、谢思洁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: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》及公司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;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14 日